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季嘉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7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季嘉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季嘉丰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常與
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
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
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20時51分許，在臺中市○
○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潭榮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彰化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寄予某真實年籍不詳之
人，容任該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嗣某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
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
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
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再將附表所示之人
匯入之款項全數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
察覺有異發覺受騙，始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

01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判決所引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季嘉丰於本院
04 審理時均表明對於此部分之證據能力無意見，或同意作為證
05 據使用（本院卷第67-72頁），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
06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
08 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申辦本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
11 融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之人之情，且對本案帳戶有遭詐欺集團
12 用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等節不爭執，
13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之
14 前被騙了27萬8千元，怎麼可能去騙別人，我是被騙之後著
15 急要找兼差，在網路應徵時，對方跟我說我是負責照顧老人
16 家，要買東西過去，錢要我先墊付，再匯款給我，所以需要
17 我的帳戶資料，我有上網看，確實有這家公司，但我沒有打
18 電話去公司求證是否有這個人云云（本院卷第67頁）。經
19 查：

20 （一）本案帳戶係由被告申辦，並有將帳戶資料交由不詳之人使
21 用，嗣本案帳戶資料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由該集團
22 成員用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取財犯行，款項並隨即遭
23 提領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或不爭執（本院卷第
24 67頁），核與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參
25 見附表證據出處欄），並有統一超商潭榮門市查詢頁面、被
26 告與「楊國威」之對話紀錄截圖資料（偵卷第49-51、275-2
27 76頁），及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
28 被告申辦並交付不詳之人之本案帳戶資料，確經詐欺集團成
29 員使用，作為向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而取款項所用之工
30 具，並藉此產生金流斷點，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先
31 可認定。

01 (二)按刑法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係
02 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03 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之成立，以
04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
05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
06 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
07 犯何罪名為必要。再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係針對個人身
08 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而金融
09 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卡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10 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
11 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資料，一般人均有妥為保
12 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的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
13 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
14 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
15 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
16 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
17 徵求他人提供帳戶資料，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使用帳戶
18 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轉出或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
19 入及轉匯、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
20 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
21 詐騙財物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收受他人個人證件或
22 銀行帳戶及密碼之理，是此等行為客觀上，顯屬可疑，而有
23 為隱瞞某種作為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等不法意圖，應屬可
24 見。況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
25 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
26 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
27 關甚至限制提款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
28 件之層出不窮，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易於意會
29 者，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

30 (三)被告雖辯稱係因在網路應徵工作，應對方要求而交付帳戶資
31 料，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云云。惟：

- 01 1. 被告在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時已為50多歲之成年人，於本院
02 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在潭子加工區從事作業員，亦陳述使
03 用金融卡領錢時有看到不能將帳戶資料交付給他人使用之警
04 語（本院卷第67頁），可見被告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社會
05 歷練，並非離群索居之人，且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
06 難，並在進行提領款項等金融活動時已知悉帳戶自行使用之
07 重要性，對於不可將個人帳戶資料隨意交予毫無信賴基礎之
08 他人，否則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款項使用，並
09 以此方式遮斷金流、躲避檢警追查乙節，實難諉為不知；況
10 被告前已因提供帳戶而涉幫助詐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偵字第2266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
12 由本院以95年度中簡字第3314號判處拘役30日等節，有上開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
14 （本院卷第57-59頁），益徵被告當具有不詳之人獲取人頭
15 帳戶，實係透過上開工具從事詐欺等犯罪之相關經驗，則面
16 對不詳之人以不合理陳詞取得本案帳戶資料，更可預見該他
17 人可能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乙節。
- 18 2. 依被告於本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陳：我在潭子加工區上
19 班，薪資是匯到我郵局的帳戶，我去領錢時有看到不能隨便
20 把帳戶交給別人；之前薪資款項時，不用交付金融卡跟存
21 摺，是（公司）影印存摺封面後就還給我等語（偵卷第265
22 頁、本院卷第67頁）。堪認依被告從事金融帳戶之經驗，顯
23 然知悉薪資轉帳，或現金轉帳時，僅需提供公司或對方金融
24 帳號，根本無需交付帳戶資料；參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
25 院審理時陳稱：我瀏覽臉書看到暱稱「楊國威」之人刊登廣
26 告徵求老人照顧者，替老人送餐跟補給品，我表達有意願
27 後，他說要先提供我個人資料，並要提供金融卡，即將密碼
28 寫在紙上一併出作為薪轉之用，他說第一份薪水入帳時會請
29 會計將金融卡還給我；他說他是「九優國際家具」，我上網
30 看確實有這家公司；我都是用LINE跟他聯絡，不知道對方的
31 ID，除了跟他視訊過一次外，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住處等

01 資料（偵卷第43-47、29-31、263-266頁、本院卷第67
02 頁），均可知被告根本不熟識該名「楊國威」之人，且無
03 從，也未確認其身份真實性，顯無信賴基礎，被告在此情況
04 下，卻悖於自身認知轉帳僅需提供帳號即可之經驗，隨意交
05 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熟識、並無信賴基礎之對方，除難認其
06 辯稱合理可採，其主觀上應有縱收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以該
07 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
08 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09 3. 至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提出與「楊國威」之對話紀錄截圖資
10 料（偵卷第49-51頁），惟觀諸上開對話既無提及應徵工作
11 之工作內容，及交付帳戶之緣由（係為薪資轉帳或給付墊
12 款？），而僅有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如何交付帳戶等節，已
13 難認被告所辯因應徵工作交付帳戶之緣由可信；且縱使被告
14 確因「楊國威」陳述要轉帳薪資及墊付款而交付本案帳戶資
15 料，然被告與「楊國威」素不相識，對其相關背景毫無所
16 悉，可見其等無相當信賴基礎，已如前述，被告實無片面聽
17 信「楊國威」陳稱交付帳戶資料係要辦理薪資轉帳或給付墊
18 付款，即罔顧自身智識經驗交付帳戶資料，容認對方使用之
19 理，是此部分要無可為被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20 (四)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7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8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
30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以1億元為界，如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
07 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查本
08 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本案帳戶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
09 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0 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2 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依上開規定，經新舊法比
13 較之結果，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
18 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及洗錢
19 犯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
20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
21 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就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
24 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
25 況被告已有因提供帳戶遭科刑，且從事金融活動之經驗，顯
26 然知悉帳戶資料不能隨意交付他人使用，竟仍任意交付，幫
27 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非但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
28 受有總計不小金額之損失，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
29 氣，且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使前開之人受騙匯入之款
30 項經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
31 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造成查緝及求償上之困

01 難，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並未賠償如附表
02 所示之人或與其等達成調解，另審之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
03 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及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其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06 活暨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均分別諭知易科罰金、
0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認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又本
10 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如前述，自難認
11 本案有經檢警查獲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是尚無執行
12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
13 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
14 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廖明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起訴案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中檢113 年度偵字 第37398 號 告訴人 蔡益芳	詐欺集團先在新北勢土城區 學府路1段124號永豐銀行 內，佯裝銀行人員，適蔡益 芳於113年1月18日之某時 許，經介紹後加入對方通訊 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 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 「胡睿涵」、「文怡 佈局 結束」群組、「創生投資股 份有...」與蔡益芳聯絡， 引導其加入創生投資平台， 並向其伴稱能指導投資獲利 云云，致蔡益芳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6日13 時56分許	40萬元	季嘉丰所申 辦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蔡益芳之警詢筆錄（偵卷第53 -56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49-25 2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案資料 （偵卷第79-84、97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 （偵卷第85-96、99-105頁）。
2	中檢113 年度偵字 第37398 號 告訴人 李湘淳	詐欺集團先在Facebook上刊 登投資廣告，適李湘淳於11 3年4月27日12時5分瀏覽後 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聯 繫，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 軟體LINE以暱稱「黃惠芳」 與李湘淳聯絡，引導其加入 搶單網站，並向其伴稱能透 過搶單賺取佣金獲利云云， 致李湘淳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11日1 5時50分許	10萬元	季嘉丰所申 辦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李湘淳之警詢筆錄（偵卷第57 -58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49-25 2頁）。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案資料 （偵卷第107-112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 （偵卷第113-123頁）。
3	中檢113 年度偵字 第37398 號 告訴人 林玉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 之某日，透過交友軟體「Ok Cupid」認識林玉桂，再利 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衛 東」與林玉桂聯絡，引導其 加入Western Digital投資 平台，並向其伴稱在新加坡 出差無法操盤，需要協助下 單云云，致林玉桂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13日1 1時12分許	3萬5000元	季嘉丰所申 辦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林玉桂之警詢筆錄（偵卷第65 -68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49-25 2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案資料 （偵卷第189-193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 （偵卷第195-201頁）。
4	中檢113 年度偵字 第37398 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8 日前之某時許，透過通訊軟 體LINE與陳婉君聯絡，引導 其加入摩根小幫手投資平	113年5月13日1 1時38分許	5萬元	季嘉丰所申 辦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0	1. 告訴人陳婉君之警詢筆錄（偵卷第69 -71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49-25

	告訴人 陳婉君	台，並向其伴稱能投資保險基金獲利云云，致陳婉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13日1 1時42分許	1萬5877元	0000000000 00號帳戶	2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案資料表(偵卷第203-211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卷第213-222頁)。
5	中檢113 年度偵字 第37398 號 告訴人 李科華	詐欺集團先在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適李科華於113年3月中旬之某日瀏覽後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牛市當頭」群組、「關又上」、「吳啟銘」、「黃雅婷」、「股黃雅婷」、「王娟麗」、「華信國際營業員」與李科華聯絡，引導其加入華信投資平台，並向其伴稱能指導投資獲利云云，致李科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11日1 6時42分許	5萬元	季嘉丰所申 辦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李科華之警詢筆錄(偵卷第59-62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49-252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案資料(偵卷第125-139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卷第141-166頁)。
6	中檢113 年度偵字 第37398 號 被害人 沈于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0日之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Landy 瑤」、「END.」認識沈于哲，引導其加入END網拍網站，並向其伴稱需先向客服儲值方能購買貨品經營網拍云云，致沈于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14日1 1時42分許	1萬元	季嘉丰所申 辦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被害人沈于哲之警詢筆錄(偵卷第75-77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49-252頁)。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案資料(偵卷第237-244頁)。 4. 被害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卷第245-247頁)。
7	中檢113 年度偵字 第37398 號 告訴人 陳瑜甄	詐欺集團先在Facebook以暱稱「Lisa Tuan」刊登租屋廣告，適陳瑜甄於113年5月11日之某時許瀏覽後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Anna」與陳瑜甄聯絡，並向其伴稱須預繳租屋訂金云云，致陳瑜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13日2 2時23分許	1萬元	季嘉丰所申 辦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陳瑜甄之警詢筆錄(偵卷第63-64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49-252頁)。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案資料(偵卷第167-175、181-186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卷第177-179頁)。
8	中檢113 年度偵字 第37398 號 告訴人 林日輝	詐欺集團先在Facebook以暱稱「賴彥宏」刊登販售模型廣告，適林日輝於113年5月13日之某時許瀏覽後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以暱稱「賴彥宏」與林日輝聯絡，並向其伴稱須先付款方能寄貨云云，致林日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13日2 1時57分許	2萬元	季嘉丰所申 辦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林日輝之警詢筆錄(偵卷第73-74頁)。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49-252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案資料(偵卷第223-230、235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卷第231-234頁)。